

项目编号：HHZY-2026-003



安康市中心城区垃圾分类宣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中心城区垃圾分类宣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南路1号御公馆小区2号楼2单元10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HZY-2026-003

项目名称：安康市中心城区垃圾分类宣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市中心城区垃圾分类宣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广告宣传服务 | 中心城区垃圾分类宣传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中心城区垃圾分类宣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中心城区垃圾分类宣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2022年至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4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4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 年 1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4 月 02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09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南路 1 号御公馆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10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南路 1 号御公馆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1001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4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南路 1 号御公馆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10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供应商需在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携带单位介绍信、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套加盖原色公章，在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东外环路口

联系方式：199915265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南路 1 号御公馆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1001 室

联系方式：0915-31972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明明

电话：0915-3197229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6 年 04 月 01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令第 74 号》、《陕财办采资（2014）1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文件及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购人：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1.1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2022 年至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4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4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 年 1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要求。在磋商时须提供以上资格要求文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同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1.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投标人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

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4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7.2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 (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 服务方案
-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七) 项目业绩情况表
- (八)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及签署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按表格规定制作和签署，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按不合格处理。

8.3 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

页加盖原色公章，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9.3 凡因磋商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单位自负。

9.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单位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5 磋商单位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按废标处理。

9.6 踏勘现场

9.6.1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6.2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7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9.8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则按废标处理。

9.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电子版(U 盘) 1 份且与文字版一致。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单面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3.4 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因投标单位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包装，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封套里。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 标记要求：

- (1)清楚标明“递交至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04 月 13 日 09 时不得启封”的字样；
-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

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18. 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8.2 条规定在磋商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磋商时，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

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供应商所有报价均不予以公开。

| 内容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资格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2022 年至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 | 税收缴纳证明 | 自 2025 年 4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自 2025 年 4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
|--|---|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年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 注：以上资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装袋递交，以备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 |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符合性评审：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
| | 2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本项目完全一致 |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 4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5 | 投标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6 | 服务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7 | 其他 |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服务方案”、“服务团队”、“业绩”等进行评审赋分。

| 条款 | 条款内容 | 分值 | 编列内容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2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 服务方案 | 针对本项目理解深度及定位分析 | 10分 | 结合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对项目的认知及目标、前期调研、后期定位分析等进行分析：1.对项目背景、工作内容和要求、分析评价方法等理解准确、全面，分析到位，得10分；2.对项目背景、工作内容和要求、分析评价方法等理解较准确、分析较全面，得8分；3.对项目背景、工作内容和要求、分析评价方法等理解基本准确、分析基本全面，得6分；4.对项目背景、工作内容和要求、分析评价方法等理解不够准确，分析简单，得4分；5.对项目背景、工作内容和要求、分析评价方法等，理解存在较大偏差，得2分；未提供或得0分。 |
| |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 10分 |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宣传物料设计方案、视频投放方案等）：1.有完整的服务方案及措施，方案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2.有较完整的服务方案及措施，方案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8分；3.服务方案及措施基本完整，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6分；4.有服务方案，保证措施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不强，得4分；5.服务方案及措施笼统简单，针对性差，得2分；未提供得0分。 |
| |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 10分 | 供应商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健全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工作程序制度和管理体系。2、赋分标准：1.质量保障措施完善，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2.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完善，管理制度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3.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完善，管理制度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4.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5.质量保障措施不太完善，管理制度不够科学合理，不 |

| | | |
|-------------|------|--|
| | | 太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 | 10 分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快速响应时间及调动人员的数量、合理的处理方案：</p> <p>1.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方案内容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可行且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方案内容较齐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3. 方案内容较科学合理有一定的操作性、方案内容较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4. 方案内容可行性一般，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得 4 分； 5. 方案内容欠缺、缺乏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p> |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方案 | 10 分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方案，包括①设备清单②设备配套使用情况③设备的安全、管理等内容：赋分标准 1. 拟投入设备方案配套齐全、设备数量充足、能有效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0 分； 2. 拟投入设备方案配套较齐全、设备数量充足、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8 分； 3. 拟投入设备方案配套基本齐全、设备数量较为充足、能基本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6 分； 4. 拟投入设备方案配套基本齐全、设备数量基本充足、能基本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4 分； 5. 拟投入设备方案配套不齐全、设备数量一般、缺少关键设施设备，不能保证基本所需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p> |
| 服务承诺 | 10 分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服务承诺，内容包括：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的及时反馈、实施工作中的主动沟通汇报；②拟派人员专业能力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拟派人员能力的承诺、若采购人对服务不满意，可要求更换拟派人员等；</p> <p>1. 承诺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内容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2. 承诺内容可行且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内容较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3. 承诺内容较科学合理有一定的操作性、内容较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4. 承诺内容可行性一般，内容基本合理，得 4 分； 5. 承诺内容欠缺、缺乏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p> |

安康市中心城区垃圾分类宣传项目

| | | | |
|------|------------|----|--|
| | 优化方案 | 5分 | <p>供应商针对实际内容提供项目优化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优化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能更好的实现项目目标，得 5 分； 2. 优化方案可行且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内容较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能更好的实现项目目标，得 4 分； 3. 优化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的操作性、内容较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能够更有利于实现项目目标，得 3 分； 4. 优化方案可行性一般，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对于实现项目目标有一定的帮助，得 2 分； 5. 优化方案内容欠缺、缺乏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 |
|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 5分 | <p>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及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策划人员、实施人员、广告设计人员、活动保障人员等人员配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备方案科学合理、管理方案可操作性强、内容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2. 配备方案科学合理，管理方案可操作性较强、内容较齐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3. 配备方案较科学合 理、管理方案有一定的操作性、内容较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4. 配备方案一般，管理方案基本合 理，内容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5. 配备方案差、管理方案欠缺、缺乏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不太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 |
| 履约保障 | | 4分 | <p>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媒体授权书或其他履约保障资料，提供计 4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
| 类似业绩 | | 6分 | <p>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一份计 3 分，最多计 6 分。评审标准：业绩证明材料（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关键页内容须包含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页等）。</p> |
| 评标程序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标后，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

| | |
|--|--|
| | 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
|--|--|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磋商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

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1.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1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陕价行发【2012】72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计算，最低收费叁仟元，由委托单位向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3 条或第 24.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其他

27.1 磋商时，当全部报价均超出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磋商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

27.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

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取得采购单位同意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或改用其它方式采购。

（2）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磋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按无效处理，并责成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磋商工作。

27.3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仅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双方签订合同做参考)

甲方：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成交单位名称)

甲乙双方依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甲方委托乙方在公交车路线中巴车车体两侧设计、制作、维护及车内视频机发布垃圾分类宣传视频广告。

二、车体广告规格为：以车辆实际尺寸为准。

三、广告内容由甲方提供，乙方有权审查广告内容，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广告内容，乙方有权拒绝制作，甲方做出合法合规修改后，乙方则应继续履行合同。

四、乙方负责广告版面的设计、制作维护的办理。

五、广告发布项目：采购内容为准

六、广告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七、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广告发布每年总费用计人民币

第一期：在广告全部实际上刊发布，并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_____。

第二期：合同期满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的尾款，即人民币_____。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信息：

账户类型：对公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甲方必须在小样上签字确认方可上刊，广告样稿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并保存。

九、违约责任：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公交车车身广告

选取 5 条穿越市中心、连接交通枢纽或经过大型社区等人流量密集的公交线路。在每条线路上选取 1 辆公交车，进行车身两侧垃圾分类宣传广告的全面包装，广告设计需整体性强、视觉冲击力高，确保在移动状态下也能有效传递核心信息。

| 区域 | 线路 | 发布形式 |
|-----|---------------|------------|
| 安康市 | 2、5、7、13、18 路 | 车体两侧进行喷绘设计 |

2. 车内视频

公交车车内多媒体屏上滚动播放垃圾分类宣传标语，数量不少于 2 块，每车每日滚动播放应不少于 100 次，车内多媒体屏幕上循环播放垃圾分类宣传视频短片单次滚动时长不低于 60 秒，每车每日循环播放应不少于 60 次；宣传视频每条时长以 1-2 分钟为宜，需在乘客乘车期间内高频次循环播放。

| 发布形式 | 每条线路投放车辆数 | 备注 |
|---------------------|-------------|----|
| 车内视频机 | 每条线路选择一辆公交车 | |
| 可投放线路：2、5、7、13、18 路 | | |

二、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内容的制作及发布；

(2) 供应商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统一负责各项业务的开展，积极对接采购人并按照采购人的需求完成相关工作；并安排专人每两周对车上的宣传内容进行跟踪检查，及时更换缺失损坏的部分，确保宣传期间画面完整。

三、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1 年（自广告正式发布之日起计算）

3、投放保障：乙方需确保每日投放时长跟公交车工作时长同步视频投放准确率100%，车身广告无破损、脱落。

4、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包括：一次性包死价（含货物制作费、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日常维护费及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价格约定：不受市场原材料、人工、运营成本等价格波动因素影响，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5、付款方式：

5.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5.2、结算方式：

第一期：在广告全部实际上刊发布，并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_____。

第二期：合同期满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尾款，即人民币 _____。

6. 检验与验收

初验：乙方完成广告安装后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签署《初验合格确认书》；

抽检：服务期内，甲方每月可随机抽检不少于 2 次，抽检结果作为付款及履约

评价依据：

终验：服务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终验，签署《终验合格确认书》；

验收标准：按甲方指定规格、型号、广告内容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车身广告需保持清晰完整。

7. 合同争议解决

异议处理：甲方发现广告不符合约定的，需在发现问题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说明异议事项及要求；

乙方响应：乙方收到异议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及整改，逾期未处理视为认可甲方异议；

争议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提交安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8. 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

1. 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广告安装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

2. 广告出现破损、脱落或语音报站错误，未在约定时间内整改的，每次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

3. 累计违约 3 次以上或严重影响广告效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支付款项并赔偿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甲方违约：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5% 支付违约金。

注：采购内容及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需满足或优于以上内容。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正（副）本

安康市中心城区垃圾分类宣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HZY-2026-003

供应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项目业绩情况表
-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法人代表）正式授权（授权委托人）并代表竞争性磋商人（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将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采购内容。

2、我公司承诺报价并按¥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的竞争性磋商报价，承担本项目的工作。

3、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本竞争性磋商自竞争性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5、竞争性磋商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单位）的_____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三、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安康市中心城区垃圾分类宣传项目 |
| 供应商全称 | |
| 本次采购项目总报价(人民币) |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
| 服务期 | _____ |
| 备注 | |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单位性质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成立时间 | | |
| 开户银行 | | | 职工总 数 人 | 生产工人 | |
| 基本银行账号 | | | | 技术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五、服务方案

(参照评标办法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六、资质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中加装以下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2022年至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4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4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年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委托方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约日期 | 投资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 2022 年 3 月至今的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 承诺书

| | | |
|--|---------|-------|
| 致：（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 | |
|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三) 承诺书

| | | |
|--|---------|-------|
| 致：（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 | |
|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四) 承诺书

致：（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五) 承诺书

致：（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附件 1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